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442.40	1,409,541.25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240.11	2,267,920.57	-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131,307.49	6,906,130.95	-3,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34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34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2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8,911,067.45	2,013,664,499.8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360,256.32	654,649,813.92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060.00	主要是循环经济及财政扶持企业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3.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734.10	
合计	950,20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1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5.54%	63,579,002		质押	63,5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8.54%	34,939,056		质押	22,439,056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	11,221,088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2.21%	9,032,232			
罗少虎	境内自然人	1.17%	4,810,6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	4,090,91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3,000,0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511,7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63,5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63,579,002
林文洪	34,939,056	人民币普通股	34,939,056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21,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1,088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0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9,032,232
罗少虎	4,810,623	人民币普通股	4,810,6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0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91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1,768	人民币普通股	2,511,768
王玉伏	2,46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66,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347,988,908.38	523,759,789.71	-33.70%
应收票据	0.00	146,253.8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8,839.74	4,181,271.20	-72.48%
应交税费	1,983,980.06	4,702,703.79	-57.77%
应付利息	6,817,248.42	1,737,023.35	292.47%
其他流动负债	1,923,314.33	2,821,627.84	-31.84%
长期借款	813,950,000.00	22,000,000.00	3,732.05%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80,179,054.53	396,996,179.77	-54.61%
营业成本	103,208,331.19	297,445,943.49	-65.61%
销售费用	23,846,870.17	56,417,288.22	-57.73%
管理费用	5,373,197.22	729,445.99	637.10%
营业外支出	4,123.61	2,606,348.32	-99.84%
利润总额	8,644,138.58	-128,959.33	5253.15%
所得税费用	4,947,378.84	-1,510,798.90	827.76%
净利润	3,618,508.05	381,864.57	323.84%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1,307.49	6,906,130.95	-32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624.70	-10,508,454.56	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6,024.95	42,389,025.31	591.1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35.7%,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性的融资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3.48%,主要是跨期费用已支付所致。

3、报告期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57.77%,主要是日常应交增值税及其相关附加税减少所致。

4、报告期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292.47%,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债权性融资增加计提的利息所致。

5、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31.84%,主要是预提费用已办理结算所致。

6、报告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327.05%,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债权性融资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54.6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相应减少营业收入5,454.15万元;同时,本期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大宗商品贸易(棉纱、聚乙烯、镍合金平板扎材)的销售收入1,088.7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4,848.16万元,下降93.17%。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64.61%,主要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相同。

3、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57.7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智造空间所致。

4、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637.16%,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下降99.84%,主要是上年度上海五天与供应商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违约支出94万元所致。

6、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5253.15%,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23.84%,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经营亏损较大的智造空间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3345.40%,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智造空间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大宗商品贸易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3.54%,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支付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装修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91.16%,主要是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性的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4)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年4月11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6、2013年7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人代表人变更。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年10月30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案件受理费50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年11月13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年11月15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经裁定结果,经审查,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0096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10-27	2012-1-1至2014-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	至	3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2.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天销售公司家用品商超分销业务第二季度已进入淡季,公司为了弥补商超分销业务的不足,拓展了批发、代理及电子商务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2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3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73版)

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前述承诺函中,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中航地产,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中航地产的同业竞争"。由于承诺逐步注入的相关项目资产中部分已消除同业竞争问题,而剩余项目资产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深圳中航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在该承诺函确认的十项拟逐步注入上市公司相关项目资产中,中南大厦项目、成都牧马山二期项目、鼎诚大厦项目、中航阳光新苑、新疆中航地产项目、广州南沙项目、深圳上海宾馆项目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消除,中航苑改造项目、长和益项目、共青城项目均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豁免深圳中航履行该项承诺义务,今后不再将前述项目资产注入中航地产。

(二)中航苑改造项目和长和益项目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中航地产受托经营管理直至项目结束。共青城项目原有委托管理协议已因项目建设暂停而终止,后续开发建设工作是否委托给中航地产将由项目投资方与中航地产另行商定。

深圳中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豁免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深圳中航相关项目资产注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深圳中航相关承诺函中确认的十项拟逐步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项目资产中,除已消除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项目资产外,其余项目资产均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注入无实际意义。豁免深圳中航履行该项承诺义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其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中航幕墙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中航幕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外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该公司设立是为配合公司成都地产项目的幕墙施工,未接受外部工程。由于公司成都地产项目已进入竣工收尾阶段,成都中航幕墙有限公司无后续业务,已无存续必要。为减少办公、人员等相关费用支出,董事会同意对其作注销处理。

本事项其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注销成都中航幕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9)。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2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前述承诺函中,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中航地产,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中航地产的同业竞争"。由于承诺逐步注入的相关项目资产中部分已消除同业竞争问题,而剩余项目资产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深圳中航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的承诺。

深圳中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豁免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

"鉴于:

1、深圳中航是中航地产的控股股东,深圳中航直接持有中航地产29.12%的股份;

2、深圳中航确认,目前深圳中航(包括深圳中航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所从事的以下业务/项目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

2.1 中南大厦项目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2号,包括商业与公寓,由深圳中航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地产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公司")开发。

2.2 新疆中航地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郊新市区,由新疆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开发,中航城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中航地产持有其30%的股权。

2.3 成都牧马山二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县牧马山片区,由中航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航阳光地产有限公司开发。

2.4 中航苑改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小区,深圳中航已与和记黄埔地产集团合作开发中航苑内的中航广场项目。深圳中航将继续推进中航苑的后续改造计划。

2.5 长和益项目

长和益项目位于深圳龙华二线拓展区中心地段,南侧约200米将建有地铁四号线站台,项目分三期,预计2007年初动工。深圳市长和益实业有限公司拥有长和益项目的99%的权益,剩余1%的权益由其他非关联股东拥有。中航城公司持有深圳市长和益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剩余30%的股权由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

2.6 鼎诚大厦项目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的交汇处,由深圳中航开发,包括办公楼和商务公寓。该项目业已基本销售完毕。

2.7 深圳上海宾馆

深圳中航现持有深圳上海宾馆34%的股权。从2004年起,深圳中航因托管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上海宾馆41%的股权,从而拥有对深圳上海宾馆的实际控制权。

2.8 中航阳光新苑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镇,由中航城公司的下属公司深圳市中航阳光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业已销售完毕。

2.9 广州南沙项目

该项目位于广州南沙中心组团,属于南沙的CBD区域,占地约为120万平米。

2.10 共青城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项目目前尚无详细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中航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深圳中航及深圳中航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中航地产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深圳中航及中航城公司拟以房地产、酒店经营、物业管理相关的资产认购中航地产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注入")。在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上述2.1、2.2的资产将注入中航地产(中南大厦第十七层除外。中航城公司在本次资产注入的评估基准日后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签订购买合同,收购中南大厦第十七层的权益,然而相关的付款、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因而未能将第十七层的权益以认购中航地产股份的形式注入中航地产)。上述2.3至2.10的资产,鼎诚大厦已基本销售完毕,中航阳光新苑已销售完毕,其他项目因规划待定或法律手续尚不完备等因素,不完全满足可注入中航地产的资产要求,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中航地产的条件。

为此,深圳中航并代表深圳中航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1、在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除了上述2.3至2.10的项目/业务、中南大厦第十七层,以及应中航地产要求为中航地产利益协助实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中航地产业务相存在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深圳中航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航地产正常经营的行为;

3、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中航地产,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中航地产的同业竞争;

4、若中航地产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深圳中航已在经营的,只要深圳中航仍然是中航地产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深圳中航同意中航地产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承诺函履行情况

针对上述承诺函,公司和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包括项目托管经营、资产注入等,努力减少和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函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因项目结束或终止而自行消除:中南大厦项目(即深圳中航?凯特公寓项目)、成都牧马山二期项目(即成都中航?云岭项目)、鼎诚大厦项目、中航阳光新苑项目业已开发完毕,相关的同业竞争问题随着项目结束而自行消除。广州南